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0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分别为2015年1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及2016年7月25日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4,711,699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3,860,5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0,953,380.00元,占公司总股本0.24%。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即2016年8月17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8月17日届满。

2、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票3,8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2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79,114	29.26%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3.1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95,281	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43,241	2.49%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2,153,425	2.38%
6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4,192	2.00%
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4,192	2.00%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19,303	1.99%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4,500,000	1.8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6,285,291	1.20%

二、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423,874	25.5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92,300	3.3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95,281	3.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43,241	2.62%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2,153,425	2.50%
6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4,192	2.11%
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4,192	2.11%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19,303	2.09%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4,500,000	1.9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6,285,291	1.27%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1月30日始至2019年2月12日止,与3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71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3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485,537.00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3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2.26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了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1日发出,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董事刘占军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董事刘占军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发出,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按照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对激励对象和股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前次授予后部分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股数与授予股数存在差异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按照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缴纳情况重新进行授予和确定授予日,授予和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2019年2月13日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3,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再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审批程序简述

(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本计划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78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2,000.00	8.87%	0.76%
沈大凯	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	200.00	0.89%	0.08%
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76人)		20,336.00	90.24%	7.73%
合计		22,536.00	100%	8.57%

4、授予价格:每股2.30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即行锁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5%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15%以上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具体考核结果及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说明:激励对象若无考核等级界定,则以60分为合格线。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情况:

因受到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等原因影响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或减少原拟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部分员工自愿增加原拟认购股数。根据上述情况,按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4人,共授予13,1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00%。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500.00	3.80%	0.19%
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业务)人员(263)		12,646.00	96.20%	4.81%
合计		13,146.00	100.00%	5.00%

(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内部协同办公平台OA系统及巨潮资讯网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按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因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对授予对象和股数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1、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

原378名激励对象中,有114人未缴纳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变更为26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对比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114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39万股;

(2)132名激励对象自愿减少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认购股数为5,951万股;

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146万股。

3、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4人,共授予13,1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5.00%。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500.00	3.80%	0.19%
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业务)人员(263)		12,646.00	96.20%	4.81%
合计		13,146.00	100.00%	5.00%

4、本次调整后,对比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激励对象名单在激励计划范围内。

本次调整后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等情况不一致的,以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准。

(三)公司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按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数量作出相应的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决策的范围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按照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对激励对象和股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2月13日为授予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审批程序简述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500.00	3.80%	0.19%
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业务)人员(263)		12,646.00	96.20%	4.81%
合计		13,146.00	100.00%	5.00%

4、授予价格:每股2.30元;

5、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即行锁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8年增长15%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2019年增长15%以上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局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考核工作,包括相关数据的搜集和提供。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各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具体考核结果及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说明:激励对象若无考核等级界定,则以60分为合格线。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内部协同办公平台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4、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5、2019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取消原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内容的说明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等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数产生差异,经董事局审议,决定取消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股数重新进行授予并重新确定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重新授予并确定授予日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局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局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情况

重新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日:2019年2月13日

4、授予价格:2.30元/股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4人,授予13,1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占军	董事、总裁	500.00	3.80%	0.19%
公司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技术(业务)人员(263)		12,646.00	96.20%	4.81%
合计		13,146.00	100.00%	5.00%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对比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有如下差异:

(1)114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39万股;

(2)132名激励对象自愿减少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认购股数为5,951万股;

调整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146万股。

上述调整业经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前次授予后部分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股数与授予股数存在差异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按照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缴纳情况重新进行授予和确定授予日,我们认为授予和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同意重新进行授予并确定授予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